

埔鹽鄉立圖書館還書箱設置要點

98年3月25日訂頒
109年4月21日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服務讀者，特設還書箱，俾利讀者於書庫開放時間外，歸還圖書。

二、服務方式：於書庫開放時間外，在本館一樓入口旁設置還書箱一只，供讀者將閱畢圖書擲回，俟次日(不含休館日)開館後，由館員收回本館，以自動化流通系統「還書」功能處理還書手續並歸架。

三、自助還書箱使用說明：

(一) 還書箱僅供本館閉館時間使用。

(二) 凡透過自助還書箱還書者，均以本館自動化流通系統還書紀錄為根據，為保障借書者的權利，請於次日(不含休館日)逕上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查詢系統查詢還書紀錄，或洽流通櫃台確認，若未查詢或確認而有誤差，由借書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所有逾期圖書，得按本館規定辦理，逾期費可於下次來繳交。

(四) 非向本館所借圖書，請勿投入本館還書箱內，如有違反者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若因違反或誤投而發生逾期停權或資料遺失毀損等情事，概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 本館含附件(光碟、教具、紙卡、3D眼鏡等)之圖書資料、視聽資料(CD、VCD、DVD等)均嚴禁投入還書箱，應於本館開館時間到館歸還。未依規定而將上述資料投入於還書箱逾2次者，將予停止借閱權利1個月。

(六) 實際歸還圖書冊數，以本館點收為準。若本館未點收前，可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紀錄為準。

(七) 還書箱已滿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投入時，請勿強行投入或任意置於還書箱外，若因此造成損壞或遺失，由借閱者負賠償責任。

(八) 還書箱限代辦還書業務，其他借書等業務，仍請向流通櫃台洽辦。

四、 本實施要點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